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字魚鄉民第 1080010744 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慰勉員工服務辛勞，提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特訂定本支給要點。並依據 106 年 8 月 9 日魚池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魚鄉代會字第 1060000547 號函)修訂之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訂定。

二、本支給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三、本支給要點發給對象及金額條件如下：

(一) 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並經首長簽定同意核發者。

(二) 符合上述所列載資格人員發給之獎金數額應經機關首長核定並按月發給，最高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伍仟元。

(三) 新進及中途離職者應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發。

四、經費來源及支給標準：由本所主管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每月提撥獎金按當月納骨堂實際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提撥支給；當月實際可提之規費不敷分配獎金時，其獎金應比例降低。

五、實際擔任殯葬業務員工因曠職、請假、或延長病假、因案停職、留職停薪或受行政（懲戒）處分者，其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曠職一日以上者當月提成獎金不予發給。

(二) 請事假一日以上者按日扣除提成獎金伍佰元。

(三) 當月公假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提成獎金伍佰元。

(四) 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到）職，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給。

(五) 民眾購買塔位因個人作業疏失或經民眾投訴服務態度不佳，經查證屬實者，每次扣除獎金壹仟元。

(六) 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申誡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過以上處分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撤職、休職者，不核發提成獎金，均自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七) 因違反「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要求、期約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而受行政懲處或懲戒處分者，停發一年提成獎金，自懲處命令發布日或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始執行日起執行。

(八) 因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執行扣除之比例應依各該月份實際支給標準計算。

六、本支給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呈報首長核可後補充或修訂之。

七、本支給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